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政办字〔2020〕45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 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 发展的工作方案

按照唐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唐办传〔2020〕4号）要求，为打好打赢控疫情、促发展两场“硬仗”，有效应对全市疫情结束后服务需求的快速反弹，切实增强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满足疫情结束后我市服务消费快速增长的需要，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增加服务供给规模，提升服务供给品质，实现以丰补歉，尽可能降低疫情对服务业的冲击，确保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取得双胜利。

（二）总体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发力。政府各有关部门通过制定应对措施，加强政策指导，开展对口帮扶，打造良好发展环境，引导服务业企业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着力恢复生产、改善经营、提高水平、满足供应。

——保障供给，释放需求。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产要素等方面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行，推广引用先进信息技术和现代管理模式，推动服务手段多样化、智能化，确保供给和消费衔接，有效释放服务需求。

——分段推进，分类施策。根据疫情对服务业各行业影响程度和修复时间的规律性变化，分阶段提出应对疫情和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预期目标、重点任务和主要举措，分行业制定针对性政策措施。

——抢抓机遇，加速发展。抢抓疫情考验后服务业转型升级契机，推动医疗服务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远程医疗、智慧医疗发展步伐，加速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体系。积极培育远程办公、数字政务、网络会展、线上教学等数字化新业态和新模式，加速“互联网+服务业”发展，倒逼传统服务业加快转型升级，加速实现服务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

2020 年，力争全市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2890 亿元，同比增长 8%，聚焦疫情对上半年乃至全年服务业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统筹兼顾加强防控和当前发展、短期保稳定和长期促转型的关系，分类施策，稳步推进，有效降低疫情对服务业影响，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及其他服务业等行业发展。

二、阶段性任务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服务业行业发展特点和 2020 年我市经济工作总体部署，应对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工作按三个阶段推进：

(一) 第一阶段：从 4 月中旬到 6 月底。主要任务是在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和企业复工的基础上，推动服务业行业企业全面复业，实现正常经营、以丰补歉，尽快弥补一季度损失，筑牢全年增长的基础。

1.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在巩固前期疫情防控成果基础上，针对异地人员复工和境外人员归国的情况，加强异地人员返唐和境外输入人员的疫情排查和防控管理。继续做好公共场所卫生防疫和应急工作。保障交通物流畅通，确保生产生活资料正常运输。解决邮件快件进社区、农村投递难问题，实现快递投送和终端收货点、分拨中心正常运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2.全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在巩固前段企业复工基础上，有序推进餐饮、住宿、沐浴、会展和客运企业正常化经营，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简化农民工和外地员工返程复工证明办理手续，做好因加班和薪酬引发的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已出台的防疫情促发展，扶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并结合

我市实际，按照“一业一策”原则，分行业分领域研究制定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扩大服务消费的具体政策措施。（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4.大力提高行政效能。全面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大力推广“不见面”审批，探索实施“虚拟审批”、“容缺审批”、“并联审批”等模式，提高网上申报审批比例，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配合）

5.激发释放消费活力。鼓励餐饮、零售、文娱体育等行业延长营业时间、开展促消费活动，做好促销场地、停车服务等保障工作。全面改造升级博物馆、展览馆、体育馆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场所。强化景区设备检修升级，推动景区公路连接线、内部道路、停车场、旅馆、医疗等配套服务体系扩容提质，组织开发特色文艺演出、民俗展示等项目，有效满足“五一”小长假需求。打造新兴消费新地标，培育一批“网红”打卡地，在重点旅游景区布局一批综合型特色消费场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6.创新商贸流通发展方式。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改扩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打造一批特色消费商圈和城市步行街，引导品牌便利店优化布局，推动商超企业对农产品直接采购，培育450家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改造提升一批农产品市场。鼓励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

模式。加快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建设，支持免税店、精品港货店建设。（市商务局、市自贸办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7.加快发展网络消费。支持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引进考拉、京东、淘宝直播基地，建设3个跨境商品体验中心。着手建设5个公共海外仓，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升级换代，推进电子商务与网播深度融合，着力提升网上商品销售比例。全年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达到475亿元。（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8.稳步推进招商引资。积极参加“5.18”廊坊经洽会服务业招商引资活动，有序开展全市下半年重大会展和招商引资准备工作。开展招商项目履约落地情况摸排，重点督促近几年已签约但未落地项目，推动尽快落地投产。（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配合）

9.加强金融支持。用足用好国家各项金融支持政策，推动市政府与省农发行、省建行战略合作协议落实落地。依托市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展“春雨金服”行动，深入推进新增、展期、续贷等“六个一批”，切实为企业办实事、增实惠、渡难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唐山银保监分局、驻唐金融机构配合）

（二）第二阶段：从7月初到9月底。主要任务是深化上半年开展的各项工作，督导国家、省、市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利用暑假消费高峰，培育壮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巩固服务业发展良好态势。

1.加强消费高峰应急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严禁各类主体超设计能力运营，做好交通拥堵、公用卫生等突发事件的疏导、营救、救治等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统筹煤电油气运工作。抓好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全面满足服务业相关企业原辅料需求，做好迎峰度夏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3.推进服务业试点示范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试点示范落地，争创国家和省级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试点、全国供应链试点企业，加快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唐山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龙头企业。（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4.抓好以活动促招商工作。组织好第二十三届中国陶瓷博览会、第七届中国国际物流发展大会、第六届中国国际房车旅游大会、第四届中国工业旅游产业发展联合大会、中国评剧艺术节、第十届河北省沿海经济带高级人才洽谈会、第五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等重大活动，着力扩大服务业招商引资规模。（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5.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大对金融保险、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力度。加速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医疗服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加快远程医疗、智慧医疗发展步伐。加快智能化、定制化配送终端服务发展速度，扩展在线培训、线上娱乐业务，推动“行业+互联网+服务”创业生态蓬勃发展，支持现代物流、健康养老、楼宇经济、“两业融合”等领域重点项目及各类平台建设，支持供应链管理龙头企业进一步优化流程、整合资源。加强服务业与其它产业融合，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不断深化，服务业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智慧医疗、在线教育娱乐等创新型企业加速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分工负责）

6.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支持企业评选国家服务业企业 500 强、省服务业企业百强和创新领先企业 50 强，鼓励服务业企业联合重组，积极引进龙头领军企业，做好服务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工作，探索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三）第三阶段：从 10 月初到年底。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对服务业主要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攻坚攻关，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最后冲刺。

1.大力发展假日经济。利用好 2020 年国庆和中秋节“黄金八天”，积极组织文化、旅游和商贸领域促销活动，吸引京津及周边省、市客源，拉动省内外消费需求。（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分工负责）

2.抓好“双 11”“双 12”活动。支持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企业做好接单、仓储、快递等工作，与生产加工企业和供货单位全面对接，确保高峰期投递快捷顺畅。（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分工负责）

3.加速发展特色消费。抓好北部山区和南部沿海的秋季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开展特色果品采摘和海产品垂钓、捕捞等活动。北部山区重点组织中国迁安第五届国际万人徒步大会、金秋采摘节、景忠山农历十月十五文化节会、清东陵徒步大会，南部沿海重点组织唐山周末·第三届曹妃甸国际河豚美食节。（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4.强化项目载体支撑作用。滚动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在确保一批项目竣工投运的同时，谋划推进一批新项目、大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5.做好承上启下工作。着眼应对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消费高峰，深入推进“夜经济”，推动餐饮住宿、零售批发、文化旅游、物流配送等企业扩规提质。（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服务业领导小组职责，定

期调度服务业发展、市场运行和工作落实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对服务业重点企业实施对口包联制度。市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结合部门职责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加强监测预警、指导协调等工作。牵头部门要协调抓总，解决好各类困难和问题；配合部门要主动沟通，开展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三）加强市场监管。开展好服务、价格、质量等监管工作，严禁售卖假冒伪劣产品和不达标服务，严防囤积居奇和突击涨价，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行为，加强生产服务过程中的卫生防疫监管。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各类生产事故发生。

（四）强化监测引导。加强消费热点监测，根据需要及时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储备投放。抓好旅游、运输、餐饮、零售、文娱等人流密集行业监测，及时发布道路交通、人流客流等信息，对群众消费需求、出行安排、心理预期、社会舆论进行科学引导。同时，及时将有关政策推送到园区、社区和企业，做好宣传和解读。